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NJAC-G2024-0023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城北片区)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甲方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21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幕府创新小镇 A36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淳溪街道户籍的政府购买养老扶助对象中失能、半失能对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其他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部分 60-79 周岁老年人，服务范围为城北片区老年人（包含宝塔村、杨家村、荣复村、花奔村、临城村、薛城村、邢丰村、长乐村），服务人数以实际为准。

服务内容（服务人数、频次）：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为动态数据，每月结合招标文件中的人数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月报表服务。服务频次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分为以下四种：第一：政府购买养老扶助对象中失能对象每月服务 48 小时，半失能对象每月服务 36 小时；第二：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第三：其他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第四：城北片区部分 60-79 周岁的老年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根据根据《2024 年南京市高淳区养老服务工作要点》高政民【2024】53 号的通知，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比例达到 26%。参考 2024 年考核要求，因此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人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服务到的，所缺老人应增加相应 60-79 周岁的老人予以补齐服务总人数，确保完成上门服务 26%的考核指标。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单价为 28 元/小时，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实际结算金额以民政局文件及高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的服务数据为准。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除 60-79 周岁老人上门服务费按年结算外，其余费用按季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NJAC-G2024-0023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  
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 一年。
- 2、履行合同地点: 高淳区淳溪街道辖区内。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  
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 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  
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 服务验收完成, 按照第三  
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报告和民政局考核情况, 满意度 90%以上的一个月  
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满意度 80%-89%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后剩余钱款一月  
内返还, 满意度 70%-79%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30%后剩余钱款一月内返还, 满意度低于 70%的  
扣除全额保证金同比例支付服务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 政府购买养老扶助对象中失能、半失能服务费用、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其他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费用，按季结算；

(2) 60-79 周岁老年人服务费用，年底一次性结算；

(3) 实际结算金额以高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的有效服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具实结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83181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乐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5250000000097

